#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4-19

*第一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大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范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

**第一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大全]**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范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关于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通知》、xx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和我市实际，20xx 年在城区和农村同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按照试点推进、循序渐进、总结经验、逐步推开的总体目标，城区选择部分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作为试点，农村选择经济条件较好、距离城区较近、村民环保卫生意识较高的水集街道、望城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各 30%的村庄作为试点，逐步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和分类收集处置办法，完成试点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二、分类模式

(一)城区分类模式

1.居民小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大件垃圾进行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实行源头分流，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后投入其他垃圾。

2.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有集中供餐或食品加工废料的按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无集中供餐或食品加工废料的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实行源头分流。

3.公共区域：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

(二)农村分类模式结合我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方式，以及农村垃圾成分主要以果蔬农作物垃圾、生活垃圾、农药废弃物有害垃圾居多，大件垃圾实行源头分流，可回收物大部分都由农户自行变卖的特点，按有害垃圾、易腐烂垃圾、不易腐烂垃圾进行分类。

三、投放收集及运输处置

(一)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农药废弃物、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管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投放收集：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城区试点区域根据需要设置，农村在村委办公处或村庄主路两侧依托垃圾分类宣传栏设置有害垃圾桶并竖立明显标识。运输处置：根据其他地区分类经验，有害垃圾产生量较少，约占垃圾总量的 0.5%左右，计划在生活垃圾临时中转场搭建暂存点，定时集中交由具备资质的危废专业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料铝复合包装等。投放收集：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收集、定点投放。运输处置：可回收物采用专人专车定时清运，计划在生活垃圾临时中转场搭建简易分拣场，集中运至后进行分类，交由再生资源公司有偿回收。鼓励居民、物业、保洁人员等自行出售可回收物。

(三)餐厨垃圾:主要包括相关单位食堂、餐饮单位等产生的易腐性餐饮垃圾、废弃食材、废弃食物、废弃油脂等。投放收集：设置专用垃圾桶单独投放，采用密闭容器存放，由专人、专车收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运输处置：餐厨垃圾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专项处置。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前先送至临时中转场进行填埋处理，待项目建成后再进行专项处置。

(四)其他垃圾：主要包括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之外的，可通过焚烧(或规范填埋)等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投放收集：根据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模式设置专用收集容器。运输处置：其他垃圾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前先送至临时中转场进行填埋处理，待项目建成后再进行专项处置。

(五)易腐烂垃圾：主要包括农村果蔬垃圾、农作废弃物、厨余垃圾、尾菜等。投放收集：每户设置一个 20 升的分类垃圾桶，村民分类投放后，由保洁员进行监督检查，并统一收集到专用垃圾桶内。运输处置：易腐烂垃圾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果蔬垃圾处理厂进行专项处置。该项目正在筹备中，建成前先送至临时中转场进行填埋处理，待项目建成后再进行专项处置。

(六)不易腐烂垃圾：除有害垃圾、易腐烂垃圾外的其他生活垃圾。投放收集：每户设置一个 20 升的分类垃圾桶，村民分类投放后，由保洁员统一收集到专用垃圾桶内。运输处置：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前先送至临时中转场进行填埋处理，待项目建成后再进行专项处置。

四、分类设施配备

(一)垃圾桶城区试点区域总人口约为 24911 人，按照 1 公斤/人/天来计算，试点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 25 吨，根据不同区域分类模式的不同和实际日产量设置垃圾桶，共需配备 240 升铁质垃圾桶 732 个。试点农村总人口约为 38681人，按照 0.8公斤/人/天来计算，试点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 31 吨。每户配备 1 组两个的小型生活垃圾分类桶(易腐烂垃圾与不易腐烂垃圾)，用于农户自行投放，共 12414 组;每 15 户配置 1 个 240 升铁质垃圾桶，用于保洁员收集农户分类的垃圾后统一投放，每个宣传栏旁配置 1 个 240 升铁质垃圾桶用于农户投放有害垃圾，共 987 个。

(二)分类宣传栏城区试点区域根据不同单位或小区的人口及需求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共 83 处。试点农村每村配备 3-4 处垃圾分类宣传栏，共 159 处。

(三)分类运输车由分类运输车进行分类收集清运。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xx 月)

1.召开动员会。组织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各试点单位召开动员大会，传达xx市文件精神，部署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明确我市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市城建局、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各相关单位

2.完善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具体方案，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规范细化分类类别，根据分类模式和分类要求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宣传手册等，对各试点单位、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前期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各单位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栏和垃圾箱选址，督导各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3.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及各试点单位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具体落实方案，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完成垃圾分类宣传栏、分类垃圾箱等定点选址工作，并以多种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倡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校园、进单位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市级媒体单位、电视台要搞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引导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村可利用农村大讲堂、农村大戏台、村广播站等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常识，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建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新闻中心、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各试点单位

(二)全面实施阶段(xx 月—xx 月)

1.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城区各单位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责任人制度，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成立垃圾分类工作办公室，设立分类指导员，落实村级垃圾收集人员，完成业务培训，村两委班子划分责任片区，党员干部联系农户，层层落实责任人，实行垃圾分类网格化管理。镇级每周进行评比考核，村庄进行每日检查，村内设立“笑脸墙、红黄榜”，定期评比、张榜公示农村源头分类情况，纳入村规民约。责任单位：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各试点单位

2.全面督导各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市级月检查考核制度，每月对各试点单位、镇村进行全面检查、督查通报、评比排名，将存在问题的镇村、单位进行及时通报，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总结提升阶段(xx 月)

1.梳理问题不足，查漏补缺，完善机制措施，为全面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积累经验。责任单位：市城建局、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各试点单位

2.组织对相关镇街、试点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xx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相关镇街、试点单位要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计划协调，认真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督促单位、小区、村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镇街、试点单位要加大对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采取传统与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走进学校和幼儿园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自觉性和参与度，推动分类工作的健康开展，扩大社会教育面，广泛发动，营造有利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监督考核。制定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实行月检查考核、周检查、日检查制度，实现分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xx市将对我市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暗访，采取定期调度、适时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成绩纳入xx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第二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区教育局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办〔2024〕42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全力推动落实强制分类措施，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切实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总体目标

2024年7月底以前，实现区直学校、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依据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形成成熟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三、实施范围

区教育局机关；区直各学校、幼儿园。

四、推行分类投放

（一）根据公共机构实际，生活垃圾主要分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四类。

（1）有害垃圾（红色）

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等。

投放收运。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要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要将有害垃圾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率，健全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记录台账。

（2）厨余垃圾（绿色）

主要品种。机关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

投放收运。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建立健全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鼓励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处理条件的要与专业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机构签订收运处置协议，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3）可回收物（蓝色）

①废弃电器电子类产品

主要品种。包括废弃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投放收运。电器电子类产品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要严格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管理，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环保回收处理合同，建立健全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去向的台账。

②其他可回收物

主要品种。包括：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等。

投放收运。应当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做到标识明显。要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构建集中管理、规范高效的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将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

（4）其他垃圾（黑色）

主要品种。包括卫生纸、餐巾纸、烟头、果皮果壳等不可回收垃圾。

投放收运。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和办公室按照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配置分类垃圾桶（篓），引导教师、学生和职工形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良好习惯。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政府“把垃圾分类作为一把手工程”的要求，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管理岗位和职责，加强内部统筹协调，指定专人负责。区直各学校、幼儿园5月14日前把本校（园）实施方案和具体负责人名单及联系电话报\*\*区教育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后每周四报工作进度。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积极倡导勤俭节约、循环利用的办公和生活方式，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的良好氛围。要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督促教师、学生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养成良好习惯。

(三)加强资金和安全保障。各学校、幼儿园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程的要求，按标准配备足量的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选用适宜的垃圾收运设备，做到密闭化运输和处理。要积极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为教师、学生分类投放垃圾

提供便利条件。要加强保密管理，涉密的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废旧文件资料等生活垃圾，按照保密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

(四)强化考核评估。区直学校、幼儿园每周对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进度上报区教育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教育局领导小组以《\*\*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标准》，加强对各学校、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考核。从体制建设、示范项目、设施建设、分类作业、组织动员、教育宣传等方面进行评估，并进行通报排名。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学校、幼儿园文明单位创建和工作的重要内容，垃圾分类工作不达标的不能被评为文明单位。

2024年5月9日

**第三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专题**

嘉兴赛德家具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消费水平大幅提高，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长，环境隐患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发展的制约因素。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企业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打造美丽企业。根据相应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活垃圾减量化为核心，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垃圾源头分选分投，多途分运为手段，以厨余垃圾收集处理为突破口，科学化分运、优化垃圾。强化企业员工对环境的保护意识，提高企业环境，致力打造美丽企业为目的开展企业垃圾分类工作。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企业员工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企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综合考虑各企业文化、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方面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有序推进企业生活垃圾分类。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企业管理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的考核机制，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方法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嘉兴赛德家具有限公司

（三）主要目标。通过企业生活垃圾分类使员工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提高企业环境，带动农村以及社区内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工作，大大推动全民垃圾分类这股潮流。

生活垃圾分类明细： 1.有害垃圾。

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厨余垃圾。

主要品种。包括：相关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3.可回收物。

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4.其他垃圾。

主要品种。包括：除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之外的生活垃圾都称为其他垃圾。

嘉兴赛德家具有限公司

引导企业员工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企业根据自身企业文化制定相应的考核机制高效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制定相关的考核机制可以使员工更加自觉有效的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提高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效率。

嘉兴赛德家具有限司2024年7月11日

**第四篇：东区街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东区街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穗开管办[2024]8号的要求,结合我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选择

根据对笔岗新村、东区社区的部分小区、佳大时代公寓及街道办公楼等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选定街道、各社区居委会、东区社区东城雅苑、笔村农民公寓、笔岗市场为试点。

二、实施措施

根据实地调查结果,确定对各试点区域采取如下措施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一街道和各社区居委会。办公区域每个办公室配置1个,配发分类垃圾胶袋,在明显位置设置分类垃圾桶(60升4个并设立垃圾分类宣传指引牌。共需要双向(蓝加灰垃圾桶(各8升100个,四分类60升垃圾桶16个,宣传指引牌4块。

(二笔村农民公寓。按月给试点小区每户派发垃圾分类专用垃圾袋,每户居民每月发放2卷(每卷32个垃圾袋,其中一卷为餐厨垃圾袋,一卷为其他垃圾袋,颜色与分类垃圾桶一致(绿色为厨余垃圾袋,灰色为其他垃圾袋。垃圾袋上印有地址、编号等信息。垃圾量较大的用户须自行购买分类垃圾袋。每年共需垃圾胶袋9600卷。

每户配发厨余垃圾桶(8升1个,每梯每层设施分类垃圾桶(60升2个,每栋楼梯口设置分类垃圾桶4个(60升,在设置分类垃圾桶(4个60升的位置安装生活垃圾分类指引牌。共需要8升厨余垃圾桶400个,60升垃圾桶136个。

按每100户家庭配备1名分类指导员,指导居民家庭垃圾将每天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垃圾桶。分类指导员每天检查垃圾分类情况并进行登记和数据统计,对不实行分类或者分类不正确的社区家庭进行指导教育,对屡教不改的上报社区居委会张榜通报;对实施分类好的家庭进行统计,授予“环境友好家庭”称

号并给予奖励。共需4名分类指导员,人员由柯林公司负责,经费从街道垃圾分类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东城雅苑。按月给试点小区每户派发干湿分类垃圾袋各1卷(每卷32个垃圾袋,其中湿垃圾袋为可降解的餐厨垃圾袋,干垃圾袋为其他垃圾袋。垃圾袋上印有地址、编号等信息。垃圾量较大的用户须自行购买分类垃圾袋。共508户,每年需垃圾胶袋12192卷。

每栋楼梯口设置分类垃圾桶(240升,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2个,在适当的3个地点设施分类垃圾桶(60升 4个并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指引牌。共需240升桶22个,60升桶12个,宣传指引牌4块。

按每100户家庭配备1名,东城雅苑需配置5名分类指

导员,由万绿达公司负责人员落实,分类指导员负责指导居民家庭垃圾做到干湿分开,将每天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垃圾桶,并要负责其他垃圾的二次分拣工作。分类指导员的相关经费由街道和万绿达共同承担。

(四笔岗市场。每个档口配置厨余垃圾桶1个(10升,市场边配备240升分类垃圾桶4个。

(五佳怡酒店。督促酒店在其内部设置适量的分类垃圾桶,另外,在酒店门口配置240升分类垃圾桶4个并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指引牌。

(六设置二次分拣点。笔村农民公寓、东城雅苑需设置二次分拣点。二次分拣工作由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进一步分拣出低附加值的可回收垃圾。分类指导员对低附加值的垃圾进行统计并登记来源,作为奖励依据。

(七有害垃圾收集处理。分两种方案:一是每层楼设置有害垃圾盒,由清洁工人定期收集后集中放在有害垃圾临时贮存间,由万绿达公司负责处理;二是由家庭集中将有害垃圾装袋交物业管理中心,物业管理处进行登记后上报居委,按照有害垃圾分类情况给予兑换奖品。

(八设置一个便民回收亭。在东城雅苑、笔村农民公寓周边各建设一个便民回收亭,扩大回收范围,通过现场回收、电话上门回收等方式提供回收服务。利用便民回收亭向社区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的方法和知识,公开回收电话及其他事项。同时,对辖区的废品回收点进行统一挂牌,对可回收

垃圾进行市场化计价收费,回收点负责统计可回收垃圾数据。

三、经费预算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各试点所需经费总计约47.3万元,费用从垃圾分类专项经费中列支。(详见附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街道、社区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成立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明确街道、社区、物业、企业、居民等有关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沟通,共同落实好生活垃圾分类。

(二加大经费投入,落实分类设施。多渠道、多形式筹资,街道、社区、物业、企业、家庭共同承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费用。可回收垃圾的回收利益全部用于分类设施建设。

(三强化制度保障,落实奖惩机制。制定并完善垃圾分类有关制度,对试点进行量化考评,对做的好的进行表彰,做的不好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东区街垃圾分类试点经费预算表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篇：盐城亭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试点工作**

附件

盐城市亭湖区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区党代会精神，促进“强富美高”新亭湖建设，全面改善交通干线沿线环境面貌，区政府决定从2024至2024年开展普通国省道、高速公路、航道、港口码头、铁路周边洁化绿化美化“五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交通干线沿线影响环境的“脏、乱、差”问题得到全面整治，违法设施（含广告）得到全面清理，综合环境得到全面提升，保洁水平达到全市领先；打造135公里绿色廊道，交通干线沿线绿化成为展示“美丽亭湖”形象的景观带和风景线。

（一）普通国省道。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到100%，建成用地外单侧宽度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的绿色通道，完成出市通道绿化提升。路面、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做到“八无”，即无堆积物和垃圾箱、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及广告、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县道、乡道、村道可参照本

—１— 方案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二）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到100%，全面建成单侧宽度20－50米的绿色通道，做到“五清三化”，即清除垃圾、清除非法堆积物、清除非法搭建物、清除非法种植物、清除违法广告设施，绿化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沿线广告设施设置和发布全部合法，做到安全、美观。

（三）内河干线航道。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到100%，全面建成单侧宽度20—60米的绿色通道（包括城镇段30—60米，乡村段20—30米范围）；干线航道两岸和交通船闸管理区域、水上服务区存在的“脏乱差”环境问题全面整治到位，违法建筑、碍航设施等全面清理到位，实现“三无两洁”要求（无违规构筑物、无碍航设施、无垃圾；航道两岸整洁、水面清洁）。全区内河干线达标航道全面建成绿色生态走廊，内河干线航道城区段打造成城市宜居、亲水和文化走廊。

（四）港口码头。公用港口码头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到100%。港区内非法码头整治全面完成，主要港口全面建成水污染防治设施，干散货码头粉尘综合防治率达到70%以上。港区环境做到“四无六净”，即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路面净、道牙净、收水口净、便道净、树坑净、墙根净。

（五）铁路。沿线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到100%，全面建成单侧宽度20－50米的绿色通道。用地红线内无违章建筑和破旧建筑物；红线外侧至100米范围内做到“六无一有”，即无违法私搭乱 —２—

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无破旧建筑及残墙断壁、无乱堆物料、无暴露垃圾渣土及“白色污染”、无违法及破旧广告牌匾、无河塘漂浮物，有绿化隔离带或隔离墙；红线外侧旅客视野所及1000米范围以内对沿线建筑物和村庄、农田林网、道路网、河湖水系网、企业烟囱进行综合治理，做到美观、整洁。

二、主要任务

（一）普通国省道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1．推进路域洁化。整治路面抛洒滴漏、乱倒乱扔、乱贴乱画等污染公路及其设施行为，迁移公路沿线污染源。清理疏通公路路肩、边坡、边沟，拆（清）除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的违法建筑物及其他堆积物，清除占用桥下空间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迁移非法利用桥梁附着管线设施、搭建住房等生产生活设施，同步修筑围栏、种植绿化等设施。规范沿线建筑工地施工车辆装载和进出公路清洗保洁行为，实施机耕道搭接公路的路面硬化等。严格桥梁隧道等设施保护措施，取缔并控制公路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作业。2024年底前，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和垃圾箱、路基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非法占用挖掘公路；2024年底前，实现无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

2．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清除或迁移相交道路通视范围内影响安全视距的行道树，控制相交道路通视区农作物等种植物高度。优化路面行车区域绿化设置，控制中间带开口路段防眩树高度，规范侧分带开口路段行道树种植和修剪养护。实施公路沿线建筑

—３— 物立面整治。规范穿越、跨越、埋设等占用利用公路行为，积极推进电信、电力等管线采取地埋方式设置。2024年底前，实现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设施。

3．保障交通畅通。清除占用公路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打谷晒场、堆场作业等行为，迁移马路市场，规范路侧集中经营区和停车场，对集镇段环境、破损建筑进行清洁整理。归并和严格控制公路平面交叉特别是中间带、侧分带、搭接道路的开口。推进大中型交叉口非机动车道、左转车道、右转加（减）速车道和标线岛改造。加强小型交叉或搭接路口加铺转角建设。规范交叉路段范围内示警、控制、指路、引导等交通安全及路权设施设置。清理违法非公路标志和违法广告，取消影响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通行的停车泊位，取缔非法设置的搭接道口（交叉口）。规范公路沿线引导标志设置，实施过村过镇路段路面（建筑物距离路面6米及以上）、机非分隔（硬路肩4.5米及以上）和辅道设施改造，完善咨询服务设施。2024年底前，实现公路用地范围内无洗车点和修车铺、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无违法非公路标志和广告；2024年底前，实现无违法搭接道口。

（二）高速公路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1．推进路域洁化。2024年7月底前，清除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高速公路桥涵下方、高速公路两侧（包括地面和屋顶）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2024年底前，依法清理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及桥下空间内的非法堆积物、非法搭建物、非法种 —４—

植物；依法清理高速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非法搭建物。

2．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对全区高速公路两侧绿色通道和用地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提档升级，重点提升城市出入口、互通枢纽区、服务区等区域的绿化景观，形成高速公路隔离栅内外2条层次分明的绿化带。

3．开展建（构）筑物出新。2024年底前，对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100米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陈旧立面进行粉刷，对破旧屋顶进行整修。对高速公路上跨桥防落网进行整修，对涂料剥落的上跨桥进行重新涂装。

4．清理规范广告设施。全面拆除高速公路用地及外缘起100米范围内违法广告设施，全面拆除穿跨越高速公路桥梁等设施的违法广告设施。严格按照《江苏省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办法》规定的间距要求，减密建筑控制区外广告设施数量；对新（改）建高速公路和新增互通导致进入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广告设施予以迁移；修复出新设置不规范、版面破损、布幅拖挂、结构锈蚀的广告设施。

（三）内河干线航道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1．推进航道洁化。清除内河干线航道垃圾，清理碍航设施，清理非法违章建筑。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清理干线航道内船舶停泊区域存放的生产生活垃圾、水面漂浮垃圾等；清理航道两岸厂矿企业、居民排放、丢弃的砂石、泥土、废矿、建材等生产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清理未经批准设置的浮吊、水上吊船和

—５— 加油船、货郎船、住家船等非营运船舶70%；治理船舶乱停乱靠，清理非法靠泊点；治理农户、渔民布设的侵占航道的基桩围网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维护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旧跨河桥梁；整治不达标的跨河管线；清理清除航道上的沉船、暗桩等；修复破旧临跨河建筑物外观。完成对达标干线航道局部严重损毁护岸进行修复；完成清理未经批准设置的浮吊、水上吊船和加油船、货郎船、住家船等非营运船舶。2024年6月底前拆除船闸上下游引航道两侧违章建筑等；拆除航道两岸及临跨过河设施上的非法标志标牌，规范、更新助航、导航、安全标志标牌；拆除未经批准建设的内河航道非码头装卸点、非法堆场；清理废弃不用、不符合规范的取水灌溉口等老旧生产设施；清理两岸污水排放管线等。

2．加强航道绿化。2024年底前，完成境内26公里内河干线航道绿化提升方案设计，选择试点航段打造示范工程，并总结经验。2024年底前，对内河达标航道局部严重损毁护岸进行修复；对重点达标干线航道两岸绿化缺口进行补植，绿化损毁地段进行修复；完成重点达标航道两岸绿化缺口地段的补植及绿化损毁地段的修复。2024年6月底前，完成内河干线航道绿化、景观等进行提档升级，确保全面绿化到位。未达标航道在建设时按照绿化要求执行。

3．提升航道美化。2024年底前，完成内河干线航道沿线交通船闸、水上服务区等设施景观规划，2024年底前完成实施。2024 —６—

年6月底前重点推进干线航道城区段整治，打造城市示范景观带、旅游带、居住走廊、休闲和文化走廊。2024年12月底前，科学界定内河干线航道两岸绿化范围，明确绿化责任，探索通过示范工程建立内河干线航道绿化长效管养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养护标准和实施标准。

（四）港口码头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1．深化非法码头专项整治。2024年，全面开展内河干线航道沿线非法码头整治，确保不发生新的违法违规行动。对《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确定的省干线航道网沿线上的非法码头，各属地政府要采取关停、拆除、搬迁、回收补偿和规范提升等方式加大整治工作力度。实现规范一批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取缔一批对生态安全、航运安全和防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非法码头。2024年6月30日前，所有非法码头一律停止作业；2024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搬迁或拆除工作；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清理完成，开展生态修复。

2．加强港口粉尘和水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港口粉尘、水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建设，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港口码头全部限期整改。2024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应根据建设条件合理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列入全省重点港区名录的所有散货码头全部达到环保要求；各类港口要按照《盐城港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具备港口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垃

—７— 圾接收能力，建立接收、转运、处置公共运行机制；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关码头全部整改到位。

3．提高港口绿化水平。建立健全港口环境净化、绿化、美化规章制度，深化港区绿化规划和实施工作，加强港区绿化带、防尘林带建设和维护管理，着力提高已建绿化管养水平，改善港区生态环境，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物。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着力提升港内绿化质量，优化港区生产生活环境。

4．美化提升港容港貌。做好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标准化、规范化堆码苫盖，车辆和流动机械定置化摆放，工作车辆与生产流动机械分置，组织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推进交通警示、警告、告示、公告、监控等设施美化改造，利用筒仓、围墙、主要建筑物、大型岸壁机械主要立面提升文化景观。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受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积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2024年，严格执行省里制定的港容港貎提升评定标准，全面开展港容港貌提升专项行动；2024年，列入全省港口重点港区港容港貎提升改造达标率达到100%；2024年全省规模以上港口港容港貎提升改造达标率达100%。

（五）铁路周边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1．同步推进在建铁路环境整治工作。在建铁路由各相关部门和沿线各大块按照本方案整治要求，结合建设进度，同步推进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建立健全环境整治和绿化长效管理机制。按照《江苏省 —８—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标准》、《江苏省铁路沿线绿化工程实施标准》的要求，做好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和绿化长效管理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4年2月—7月）。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充分调查摸底，编制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书与分解表，制定具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示范段整治工作初见成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7月—2024年5月）。全面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区有关部门指导督查环境综合整治进展。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实现交通干线沿线绿化全面改善，非法违章建筑全面清除，综合环境全面提升。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6月—2024年9月）。补缺提升，总结评估，验收巩固，制定长效管护方案，转入长效管理阶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区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区交运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大块和区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运局，区交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细化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主要承担决策职责，研究确定全区交通干线沿线环

—９— 境综合整治工作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处理相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组织制定总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全区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和协调，建立整治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定期编发简报，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按照“区级推进、属地负责、部门指导、乡村联动”的原则，全区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涉及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各大块：负责辖区内重要交通干线沿线（交通干线用地红线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综合整治工作中的矛盾。

2．区交运局：负责指导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和内河码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推进交通干线用地红线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协调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交通干线沿线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治理工作，及时处置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4．区水利局：负责交通干线沿线河流湖泊范围的水岸或堤坝码头、行道树等环境整治，负责协调推进水利管辖范围内航道绿化美化和环境卫生工作。

5．区财政局：负责编排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方案。

6．区环保局：负责协调推进水源保护、粉尘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１０—

7．区住建局：负责指导推进交通干线沿线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8．区城管局：负责辖区范围内交通干线沿线的店外占道经营、户外广告、违法建设、堆放物料、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

9．区农委：负责协调推进交通干线沿线绿化方案制定和建设管理。

10．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交通干线沿线非法发布广告行为的检查处理。

11．区民政局：负责协调推进交通干线沿线两侧有碍观瞻的坟地迁移工作。

12．区文广新局：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综合整治中的舆论宣传，进行正面引导，营造良好整治氛围。

13．区政府督查中心：负责“五项行动”的督查和考核工作。14．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相关执法工作法制保障，对执法行为进行监督，组织制定长效管理规定。

15．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等部门：做好部门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16．相关高速公路公司和高速路政大队：负责高速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7．供电、通信、广电、自来水、燃气等部门：负责整治沿线非法跨越和穿越设施、所属杆线迁移和地埋改造整治。

（三）强化推进落实

—１１—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行动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制定“五项行动”实施计划，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目标，落实时间要求，指导各地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各大块各部门要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坚持“一把手”负责制，明确政策导向，细化工作方案，落实整治经费，加强绩效考核，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

（四）注重宣传引导

各大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工作指导，引导沿线干部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整洁优美城乡环境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督查考评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督查考核办法，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督查考核。各大块要将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范围，强化对整治工作的督查推进。

—１２—

—１３—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